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份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冯德雄_____

夏新平_____

吴德军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